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#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下午14：0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荣先生

(6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31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79,907,4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45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79,887,6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45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,804,1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6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,784,3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6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9,88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9,88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9,88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79,887,6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1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79,887,6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1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79,905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,802,17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5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79,905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,802,17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5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9,88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78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8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9,88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78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8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9,90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802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9,88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#### **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9,88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#### **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9,88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、刘淑君女士、崔洪斌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志军律师、马昌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